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变更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84599.SH	债券简称:	22 金建债
债券代码:	2280434.IB	债券简称:	22 金建专项债

债券代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归档、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作为 2022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现就公司中介机构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2 金建专项债”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22 金建专项债、22 金建债；
- 3、债券代码：2280434.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599.SH(上交所)；
- 4、起息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 5、到期日期：2029 年 10 月 18 日；
- 6、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7、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3.43%；
- 10、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 11、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



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前，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已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1）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目前公司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已移交完毕。上述变更中介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